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消債清字第108號

聲 請 人 黃國發

代 理 人 林怡君律師

上列當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清算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黃國發自中華民國○○○年○月○○日下午四時起開始清算程序。

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清算程序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伊有不能清償債務情事，前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（下稱消債條例）規定，向本院聲請調解債務清償方案，惟調解不成立。伊又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或許可和解或宣告破產，爰聲請清算等語。

二、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，得依本條例所定更生或清算程序，清理其債務；債務人於法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或許可和解或宣告破產前，得向法院聲請清算；法院開始清算程序之裁定，應載明其年、月、日、時，並即時發生效力；法院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後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序，必要時得選任律師、會計師或其他適當之自然人或法人1人為監督人或管理人，消債條例第3條、第80條前段、第83條第1項、第16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：

(一)聲請人前於民國113年3月21日提出債權人清冊，向本院聲請調解債務清償方案，經本院113年度司消債調字第152號（該案卷下稱調卷）受理，於113年4月24日調解不成立，聲請人於同日以言詞聲請清算等情，業經本院依職權調取上開調解卷宗核閱無訛。

(二)關於聲請人清償能力部分

1.聲請人於110年度至112年度均無申報所得，名下無財產；又聲請人受雇胞兄黃國源於市場經營之春捲攤位清洗攤

車，每月收入9,000元，前於112年4月領取全民共享普發現金6,000元，未領取補助。

2.上開各情，有110年至111年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及財產歸屬資料清單（調卷第23-27頁）、112年稅務電子開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（清卷第31-33頁）、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（調卷第11頁）、債權人清冊（調卷第13頁）、戶籍謄本（清卷第101頁）、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（調卷第31-32頁）、個人商業保險查詢結果表（清卷第95頁）、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前置協商專用債權人清冊（調卷第17-20頁）、信用報告（調卷第21-22頁）、社會補助查詢表（清卷第35頁）、租金補助查詢表（清卷第37頁）、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函（清卷第39頁）、健保投保資料（清卷第83頁）、存簿（清卷第177頁）、收入切結書（調卷第29頁、清卷第89頁）、工作狀況照片（清卷第179頁）、胞兄簽立之切結書（清卷第465頁）等附卷可參。

3.故依聲請人上述工作、收入情況，爰以聲請人自陳每月收入9,000元評估其償債能力。

(三)關於聲請人必要生活費用部分，聲請人主張每月支出9,000元（無房屋租金）乙情。按債務人必要生活費用，以最近1年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政府所公告當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.2倍定之，消債條例第64條之2第1項定有明文。本院參酌衛福部社會司所公告113年度高雄市最低生活費為14,419元，1.2倍即17,303元。又聲請人陳稱居住於前大嫂所有房屋，其無房屋費用支出，故於計算聲請人個人每月必要生活費時，應扣除房租支出所佔比例（約為24.36%）以13,088元為限【計算式： $17,303 \times (1 - 24.36\%) = 13,088$ 】，而聲請人主張每月必要支出約9,000元，未逾此金額，尚屬合理，應予採計。

(四)綜上所述，聲請人每月收入約9,000元，扣除必要生活費9,000元後，已無剩餘，難以清償債務11,290,569元（調卷第67-143、153頁），堪認聲請人確有不能清償債務之情事。從

而，聲請人向本院聲請清算，應予准許，並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清算程序。

四、依消債條例第11條第1項、第83條第1項、第16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6 日
民事庭 法官 陳美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6 日
書記官 黃翔彬